

商洛中院：三项举措力促普法落地见效

通讯员 李從焄 刘媛 本报记者 李煜

“这场庭审观摩,让我们近距离看到了曾经的‘身边人’如何一步步从坚守初心的岗位骨干,滑向无视法纪的违纪违法深渊。这样的庭审不仅是对个案的公正裁决,还给我们每一位干部敲响了警钟,真正实现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深刻效果。”7月25日,在商洛市法治廉政教育实践中心参加完庭审观摩的商洛金融监管分局纪委会主任徐睿琦感慨道。

自“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普法工作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实现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组织引领 健全法治宣传长效机制

为压实主体责任、扛牢工作职责,商洛中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普法宣传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责任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为明确各部门职责,商洛中院制定《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2025年“八五”普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该院通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打造“天平之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等活动,推动普法工作落实到位。

为健全制度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商洛中院建立“审判执行+普法宣传”联动机制,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发放《诉讼风险提示书》《典型案例汇编》等普法材料;在庭审阶段推行“法官释法”制度,累计开展庭审直播156次,观看人数超10万;在执行阶段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执行普法进社区”活动,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同时,商洛中院实施“每月一主题”普法计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开展

宪法宣誓活动,全院学法用法考试通过率100%,连续多年获评全市学法用法优秀单位,2023年1月负责法治宣传和媒体融合工作的宣教科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先进集体。

此外,商洛中院还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普法宣传角”,提供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在学习强国平台开设“跟着法官一起学法典”“以案说法”两档栏目,发布视频230条;借助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短视频500余条,阅读量超400万;组建“法治导师”“法官普法宣讲团”,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宣讲1050场次。今年5月,该院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

深化司法教育 提升干警专业履职能力

商洛中院始终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宣传工作,全年开展专题学习6次,中心组成员人均完成200学时自学任务,重点研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为提升法官干警能力,商洛中院开办“政治理论大讲堂”,邀请省委党校专家专题授课,同步举办“审判业务大讲堂”,累计开展各类专题培训48场次,参训干警4500余人次;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等平台开展业务培训69场次,重点围绕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刑事司法高质量发展等前沿课题,参训覆盖率100%。此外,该院还举办为期3年的“全市法院实战大练兵”活动、案例分析会32次;开展“巡回办案+普法”活动1.3万次,将普法宣传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覆盖群众8万余人。

为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商洛中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干警“十大品质”的实施方案》《“书香法院”建设实施方案》,依托“商鞅封邑”历史遗产,传承“法不阿贵”“徙木立信”等传统法律精神,挖掘“板凳钉扰”“和为贵”等基层治理智慧。

渭南临渭精准普法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孙美娇)7月8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法官干警受邀走进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分行,开展企业合同风险防范交流、讲座活动。

活动中,法官赵磊围绕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金融借款合同为视角,结合典型案例,从合同解

释的规则、交易习惯的审查规则、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违约责任的判定规则等方面介绍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后裁判规则的主要变化、主要条款的理解使用。同时,赵磊紧扣企业实际需求与法律困惑,进行了系统的重点条文分析解读,对企业在

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交易流程规范、合同文本优化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渭南分行员工纷纷表示,此次授课收获满满,法官深入剖析法律条文的实际应用,对于促进银行规范经营、降低银行经营风险、提升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7月29日,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彪角法庭干警前往关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社区青少年开展“反校园欺凌”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青少年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岳宁静 摄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 多维度开展新矿产资源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矿产资源法,提升社会各界对矿产资源管理法治理念的认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于近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新矿产资源法于2024年11月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作为该法1986年颁布后的首次全面修订,其在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深远意义和重要指导作用。

安塞分局高度重视此次宣传,精心策划部署活动。借助“6·25全国土地日”契机,该分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矿山企业、社区、乡镇集市等地,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和企业普及新矿产资源法的核心内容与重要变化;结合矿山企业实际,重点解读矿业权物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许可分离、探采“直通车”制度、矿区生态修复责任等密切相关条款,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自觉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推动绿色发展。

为增强宣传的趣味性和互动性,该分局创新形式,组织知识问答、案例分析等活动。在乡镇集市宣传点,新矿产资源法知识问答吸引了

众多群众参与。工作人员围绕“个人在什么情况下采挖砂石无需取得采矿权”“新矿产资源法对矿区生态修复有哪些要求”等问题展开互动,群众积极抢答,现场气氛热烈。对于回答正确者,工作人员赠送印有宣传标语的环保袋、笔记本等小礼品。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宣传册1000余份、小礼品600余个。

同时,该分局充分利用线上平台扩大覆盖面,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定期发布新矿产资源法解读文章、宣传海报和短视频,以通俗语言和生动画面普及新矿产资源法亮点及重要意义。其中,一条解读战略性矿产资源特殊保护制度的短视频,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后获得大量转发点赞,阅读量突破3万人次,有效提升了宣传影响力。

从矿山车间到农家小院,从乡镇集市到田间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借助“6·25全国土地日”契机,在区政府大楼前向群众和企业普及新矿产资源法。 宁杰 摄

地头,从纸质宣传到线上传播,此次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让新矿产资源法得以广泛传播,增强了社会各界的法治意识,为法律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据介绍,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将持续加强新矿产资源法宣传,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为本地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提升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李亚军 汪崎峰

榆林榆阳

耐心化解退款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震 见习记者 高艳飞)7月28日,居民瑛大姐将一面写有“保护百姓权益 构建和谐社会”的锦旗送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对法官帮其解决烦心事表示衷心感谢。

事情还要从2023年6月说起。当时瑛大姐购买了一台空调,可等师傅上门时,才发现家里并不具备安装条件。经沟通,卖家何小军同意退款,却迟迟未能返还钱款。数日后,何小军出具了一张14800元的欠条,承诺三日内返还钱款。瑛大姐着急拿回退款,催款时难免心急,有时甚至忍不住半夜打电话询问。何小军对此满腹委屈:“空调拉去又拉回,运费我都认了,可她那态度太强硬,已经影响到我的生活了!”一气之下,何小军索性将退款搁置一旁。双方为此怄了不少气,14800元也成了两人心里越拧越紧的疙瘩。

瑛大姐多次催要无果后,遂将何小军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高新法庭法官宋沅霖经仔细了解案情、反复翻看欠条,很快摸清了情况:款项数额不大,症结却在“气”上。她没有选择直接催款,而是先拨通何小军的电话,耐心听其倾诉。“何老板,您心里的委屈我懂。”宋沅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劝解,“但这白纸黑字的欠条写明了还款日期,就成了法律上的‘大事’。您想想,要是因为一时赌气影响了信用,以后做生意、办贷款处处受限,多不划算啊!”这句话打开了何小军的心结。他沉默许久,终于吐露心声:“其实我也不是不想给,就是这口气咽不下。”随后,宋沅霖温和地提醒瑛大姐:“大姐,催款没问题,但得讲究方式。咱们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而不是激化矛盾,有话可以慢慢说。”

经法官耐心劝解,何小军心里的疙瘩彻底解开。双方约定时间见面后,他当场拿出手机,将拖欠2年的14800元转给了瑛大姐。至此,这起纠纷圆满解决。

黄龙

上门立案解决老人诉讼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刘军 李漫)“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上门帮我解决了烦心事!”7月9日,76岁的王某激动地对黄龙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干警说。

王某丧偶后独居多年,因子女赡养问题与家人产生纠纷,经村委会多次调解仍未解决,便想通过诉讼维权。但其年事已高,腿脚不便且视力不好,一直未能到法院办理诉讼立案手续。不久前,老人向黄龙县法院电话咨询起诉立案的相关事宜,立案庭干警了解到老人实际困难后,当即决定启动“绿色通道”,上门为其办理立案。

7月9日,立案庭干警带着准备好的立案材料,驱车赶往老人家中。抵达后,他们先耐心倾听老人诉求,随后逐项指导其填写立案材料。考虑到老人视力不佳,干警们逐字逐句为其宣读了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确保老人清楚了解诉讼流程和注意事项。

鉴于老人年事已高,干警们还为其办理了诉讼费缓交手续。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细致工作,所有立案手续顺利办结。拿到立案受理通知书时,老人颤抖着抚摸纸张,反复念叨:“原以为立案会很麻烦,没想到你们能上门帮我办理,法院真是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啊!”临走前,干警们留下了联系卡,告知老人后续诉讼服务的安排,并叮嘱其有任何疑问可随时联系。

麟游

进家入户排纠纷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刘美娜)7月25日,记者从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与法治宣传,以“网格+排查”赋能基层治理,绘就新时代甘棠新“枫”。

活动中,麟游县法院干警深入居民家中,通过拉家常、问需求的方式细致排查涉及邻里关系、婚姻家庭、民间借贷、老人赡养、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同时,针对排查重点和居民关切的问题,现场发放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资料,并结合案例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民间借贷风险防范、婚姻家庭纠纷处理、赡养抚养义务、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引导居民依法理性维权。

“网格+排查”工作模式是麟游县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深度融入基层治理的具体举措,通过下沉力量、前移关口,不仅有效摸排了潜在风险隐患、精准普及了法律知识,还密切了与基层组织 and 群众的联系、畅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